

110.05.21 [徵才公告] 觀光事業學系
誠徵專案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1 名
(截止日期:110.06.20)

一、聘任日期：

預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。

二、工作地點

桃園校區(龜山區)。

三、學歷要求：

博士學位(可於起聘日前取得畢業證書之博士候選人亦可)。

四、資格要求：

- 1.具備觀光、商管或資訊管理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- 2.可教授管理學、行銷管理、顧客關係管理、經濟學、統計學等課程。
- 3.可教授 ERP、電子商務、智慧旅遊或大數據分析等相關課程者優先考慮。
- 4.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新聘教師若有下列條件之一尤佳：
(1)近五年曾發表(含已接受)與聘任專長領域相關之 SCI、SSCI 或 TSSCI 等級期刊論文(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(2)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。
- 5.教學經驗：具一年以上大專院校專、兼任教學經驗尤佳，請檢附教學評鑑成績。
- 6.授課課程：依觀光系開課需求安排。
- 7.其他：應聘教師須具教學熱忱、配合系務行政，除擔任教學工作外，另負責學生之證照輔導、企業實習媒合、廠商接洽和實習訪視以及其他系所服務等工作。

五、專長要求：

旅遊產業經營管理、旅遊電子商務、顧客關係管理、數位行銷。

六、應檢附資料：(資料恕不退還)

- 1.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(持國外學歷者，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)。
- 2.履歷(含二吋照片)與自傳。
- 3.檢附五年內相關研究著作、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證明等。

- 4.實務經驗證明文件(如離職證明)。
- 5.曾任職於大專院校及研究機關者，請附教師證書、教學評鑑成績及歷年聘書影本。
- 6.博士論文。
- 7.近五年著作清單與代表著作全文至多五篇，並請註明為 TSSCI/SSCI/SCI 期刊。
- 8.未來三年內學術規劃書。
- 9.曾經開設相關課程資料表(須註明課程名稱、開設時間、校/院/系所等細目)與近三年教學評鑑成績(無教學經驗者免附)。
- 10.擬開課程與課程綱要(至少二科)。
- 11.推薦信函 2 封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110 年 06 月 20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

八、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：

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
銘傳大學人力資源處王文惠小姐收

(信封請註明應徵觀光系專案教師)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

(03)3507001 分機 3203 觀光系趙嘉瑤秘書或

(02)28824564 分機 2258 人資處王文惠小姐。

十、其他說明：

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條件符合者，由觀光系擇優通知複試面試。

※本公告另刊登於公告於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及科技部網站

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

MING CHUAN UNIVERSITY
The First U.S.-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